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賢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83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賢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賢郎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日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7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予以減刑。查被告於肇事後，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固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為憑（見偵卷第35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拘提無著，本院因認被告顯已逃匿，而於113年1月25日對被告發佈通緝，嗣始緝獲被告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

01 書、刑事報到單、拘票、拘提結果報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2 在押全國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及通緝書等件在卷可稽（參
03 本院審交易卷第21、41、57-63頁；本院交易卷第11至13、2
04 1頁），是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
05 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自無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規定，小
07 心謹慎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
08 件車禍之過失程度，致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兼衡被告高中
09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生活情形（參本院交易卷
10 第72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淑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23832號

28 被 告 范賢郎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賢郎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由中正路往中山
路方向行駛，於同日晚間7時43分許，途經三民路3段與永安
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彎往民族路方向，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適前方
楊豐達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因禮讓機車通行
而煞車停止之際，范賢郎即自後方追撞楊豐達駕駛之上開車
輛，致楊豐達受有左後頭皮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豐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范賢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楊豐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及翻拍照片、現場車損照片及本署檢
察事務官勘驗筆錄等資料。

(四)告訴人所提供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
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
02 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
03 過失。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
04 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
05 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吳靜怡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林潔怡